

一、前言¹

本研究的主要發問在於：文學「作品」(work)²究竟要如何研究？文學評論者和文學社會學家面對作品的態度有何不同？如果文學批評家已經可以做到詳細的文學與社會的研究，那麼社會學家又可以對作品本身做出什麼貢獻呢？就某個層面來說，文學批評家的工作就是針對作品進行考察，分析作家是如何瞭解和挖掘這個世界，及其如何透過文學的技法加以呈現（此即所謂的作品鑑賞）。而研究者認為，社會學家希望透過科學的方法、求真的態度，分析這些作品，他們更關心的是這些社會中的個人及其行為，以及這些作為背後所代表的社會意義。然而，難道社會學家僅能觸及文學現象、文學生產，而無法進入作品的內在世界？如果文學批評可以分析小說的語言、情節、動作和主旨，那麼，文學社會學要分析的對象是什麼？文學社會學只能分析作品的外部機制、文學現象、文學接受史嗎？社會學家能否分析「語言」、「情節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主旨」等，這些原本被視為是文學評論者才能涉足的領域？如果社會學家也能分析上述四要素，他們將要如何操作？以及他們想要達到什麼結果

¹ 本研究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和懇切的修改意見，於此表達由衷的感謝。

² 本研究使用「作品」(work)而非「文本」(text)，主要是根據 Barthes(1971/1986) 在“From Work to Text”對於作品與文本所做的七種區分。Roland Barthes 對於作品和文本的區分，這樣的觀念顛覆了在傳統文學研究中將作者與作品緊密聯繫的作法，Barthes 試圖切斷這層聯繫，而將文本獨立出來，正因為文本和作者切除關係，反而賦予文本無限的詮釋可能性(Barthes 1971/1986: 56-64)。透過 Barthes 的澄清，本研究所使用的概念應是「作品」(work)，這是基於作品的幾項特點，包括：本研究的作品是一個具體的書寫成果，具有其最終的意義。本研究相信作品和作者之間的聯繫應該深究，而非切斷。具體地說，研究者研究的是「作品」和作者、更廣大的社會機制的聯繫，而非僅停留在文本本身，或是追求其詮釋意義的無限性。相反地，研究者相信，任何一種接近文學事實的判斷必須來自歷史，不能去脈絡化。因此，為了避免「作品」與「文本」兩個概念混淆，故統一使用「作品」這個概念，除了本研究引用的文字段落，為了忠於原文作者的用法，仍保持原文中使用的詞彙。

(最終目的)？例如，社會學家是否最終要回答社會學理論上的問題？

研究者從整理文學社會學的學術發展史得到啓發，並尋求可能的解答。一直以來，文學研究盛行區分為內部研究和外部研究，這樣的區分是從新批評理論發展而來，亦即 1941 年 Rene Wellek 與 Austin Warren 合著之《文學理論》(*Theory of Literature*)，提出關於文學的內部研究和外部研究的分野(Wellek and Warren 1956)。什麼是文學的內部研究呢？就是關注文學作品本身，針對作品進行細讀(close reading)，分析作品的語言、意象等，這種就作品而論作品的研究，在西方係以「新批評」作為代表。那什麼是文學的外部分析呢？就是除了作品之外的其他部分，包括作品的生產機制、文學社群、讀者接受等。令研究者感到好奇的是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區分呢？舉例而言，如果文學與社會的關係是植物和土壤的關係，植物從土壤中生長茁壯，就像文學從社會中發展起來，這兩者本來就是一體的、無法分割。那為什麼當文學研究者抓起一株植物，或許根鬚還殘留社會的土壤，就宣稱自己只要研究植物本身，只做作品的內部分析呢？由植物從土壤生長的過程，我們可以知道文學從社會成長的過程本身和社會脫離不了關係，那麼，為什麼在文學研究中會形成文學內部和文學外部的二元對立呢？文學難道一定要陷入內部和外部的對立嗎？或是，把社會作為文學研究的「背景」，描述完社會背景後，又單就作品內部去分析？本研究要思考的是：在被視為是個人的、微觀的作品創作，和社會的、鉅觀的世界之間，難道不能串起一條線？如果可以，那要如何運作？

二、台灣文學界中的「文學社會學」³

關於文學與社會之關係，在台灣文學研究也有很多的討論。那麼，

³ 關於台灣文學界中的「文學社會學」，本研究整理目前的論文和期刊，針對在內容摘要或關鍵字標明是「文學社會學」的論文，進行內容分析。所謂的文學社會學，就是以社會學的方式研究文學，一般被理解為對文學的外部進行實證的研究，探討文學的非文學、非美學層面。